

Wolfgang Fikentscher
**Blöcke und Monopole
in der Weltpolitik**

占獨與團集之治政際國

譯 欽永蘇

國際政治之集團與獨占

(*Blöcke und Monopole in der Weltpolitik, 1979*)

Wolfgang Fikentscher 原著

蘇永欽 譯

幼獅叢譯

編譯部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七十年三月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臺北市北平路一七五號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七三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號
印刷廠：中外印刷廠
基價：一元八角八分

譯 序

「國際政治之集團與獨占」(Blicke und Monopole in der Weltpolitik)不是一本學院派四平八穩的「鉅著」。作者縱論今日世界東西集團，和解，剖析民主、「社會市場經濟」的概念，檢討德國的東進政策，又一步跨進另外一個熱門的大題目：南北衝突。表面上看不出什麼章法，行文尤其不帶現代學究的艱硬和冷漠，其慷慨激越處，更像出自一個文學家。然而正如作者在自序中說的，他試圖從幾個不同的角度梳理出一套比較清晰的「自由國家」的理念。在充斥詭辯、偽證的今天，作者重新作這樣的肯定，也許正是本書最大的價值。

對國內讀者來說，因為市場幾乎已為美式觀點、美式偏見壟斷，這本書多少還能反應一種「歐洲人」的觀點和偏見。廿世紀人類意識型態的數種趨向，在不同時地各擅勝場，只有西歐，因為歷史地理的特殊環境，始終為新舊、左右思想激盪起伏的震央，西歐各國的政黨政治因此也顯得格外多姿多采。美國兩黨政治發展到了今天，可以說人的因素已經遠遠超過意識型態，像歐洲那樣尖銳的黨同伐異，可能是許多國內讀者想像不到的。本書作者是西德基督社會聯盟(CSU)外交小組的中堅，經濟思想上屬於新自由主義，因此，他的見解很能反映西德保守勢力的思想大趣。甚至歐洲議會保守集團的去從，也可以從本書中見其端倪。

另外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和我國同處於一部分自由，一部分共產的分裂狀態，無論在意識型態的鬥爭上，國家的統一政策上，都有許多可以借鏡的地方，所謂「德國模式」在國內雖然有人提出，但是關於它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內涵，略嫌不夠透澈，本書在這方面著力甚多，頗值參考。

作者費肯卻 (Wolfgang Fikentscher)，一九二八年出生於紐倫堡，一九五二年開始擔任教職，一九五八年升任敏斯特大學法律教授，現任教於慕尼黑黑大學法律系，為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並兼烏克普蘭工業財產權研究所教授，一九七七年被選為巴伐利亞邦科學院哲士。此外他還經常在美、法、荷、比、盧等國作講學、研究，並曾任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法律顧問。氏論述極豐，早期以「反獨占法」方面著作聲譽鵲起，民法方面以「債法」教科書為法律學生所必讀。「法之方法」(Methoden des Rechts) 五巨冊則是他近年被譽為「現代法學經典」的力作，其他專著多種及論文、評述等不下百篇，散見重要法學雜誌。

原 序

本書的主旨，也就是我在最後一章所作的總結：自由國家的理念和任務的闡揚。我沿著四條路，導向這個終極目標：今天世界政治中的集團結構（第一章：集團），一個現代的民主理論（第二章：獨占與社會），對馬克斯主義的批判（第三章：從認識馬克斯出發的東進政策），以及南北衝突的現況（第四章：第三世界）。表面上，這四個著眼點風馬牛不相及，追究到最後，證明它們只是一個整體思想的不同面向，而這一套思想，我以為十分適合用來調整德國目前的政策。

目錄

譯序.....(一)

原序.....(三)

第一章 集團

第一節 楔子.....一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生效的蘇聯憲法.....一

被踐踏的赫爾辛基.....八

直追希特勒當年.....一〇

第二節 主權國家的崛起與沒落.....一二

主權的意義.....一二

集團國際法·····	一五
蘇聯集團的擴張政策·····	一八
限武談判與平衡裁軍談判·····	二一
集團思想與主權國家·····	二三
第三節 不結盟國家·····	二五
不結盟的形態·····	二五
不結盟國家與集團·····	二七
第四節 和 解·····	二八
一九四五年以來蘇聯的擴軍活動·····	二八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二九
和解小史·····	三〇
蘇聯的和解觀·····	三二
消極抵制、和解及裁軍·····	三三
和解在美國憲法上的問題·····	三五
和解政策面面觀·····	三七

和解政策的成就.....四一

第二章 獨占與社會

第一節 獨占與反獨占的國家類型.....四五

經濟和社會上的獨占.....四五

獨占的防止.....四七

以市場作為社會工具.....五一

第二節 保障基本權利的民主制度.....五二

制度的緣起.....五二

民主的現代意義.....五三

獨占管制為基本權利民主制度的重要成分.....五五

自我防衛的民主.....五六

社會平等保守主義的鰻的.....五八

民主、基本權利及參與問題.....五九

第三節 地中海區域民主制度的困擾……………六二

第四節 法國……………六七

第五節 歐洲共產主義……………六九

第三章 從認識馬克斯主義出發的東進政策

第一節 無法確定的使用價值……………七四

社會主義的原始謬誤……………七四

獨裁及對社會問題束手無策的窘境……………七七

武力恫嚇是使用價值不確定的表象……………八〇

民生供應政策、資訊政策及時間觀念……………八一

擬制的市場價值……………八六

從認識馬克斯主義出發的東進政策……………八九

第二節 白玫瑰與紅色康乃馨……………九一

白 玫 瑰.....	九一
紅色康乃馨.....	九二
希特勒和新馬克斯主義者.....	九四
社會自由聯合政府和馬克斯主義的關係.....	九六
第三條路的謬誤.....	九八
法國人對紅旗的批判.....	九九
馬克斯主義對抗西方革命.....	一〇一
第三節 德國統一的條件.....	一〇二
東德政權合法性的虛弱是阻礙和平的因素.....	一〇三
東進政策及統一.....	一〇四
東歐的最新發展.....	一〇七
蘇聯西進政策軍事及思想上的據點.....	一〇九
德國法律地位現狀.....	一一一
第四節 遠東政策.....	一一四
問 題.....	一一四

中國的選擇.....一一七

第五節 為新東進政策進一言.....一九

東進政策今昔.....一九

幾個原則和建議.....二〇

第四章 第三世界

第一節 新國際經濟秩序.....二三

聯合國一九七四年以來的計劃.....二三

一九四一年以來的努力.....二五

世界經濟問題的癥結.....二八

專利、卡特爾、多國公司和關稅貿易總協定.....三〇

歐洲合作發展組織.....三一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的作為.....三三

世界智能權組織、巴黎同盟公約及南北會議.....三八

蘇聯集團的發展援助.....四〇

南北和……………一四一

第二節 發展援助及人道……………一四三

人權與發展援助……………一四三

聲討納粹式暴行……………一四五

第五章 自由國家

自由國家的任務……………一四九

自由國家與聯合國，與歐洲統一及與德國問題的關係……………一五一

第一章集團

「形勢轉變和人類行為的轉變如果同時發生，只有把它歸納成革命的實踐，才能合理的了解……實踐證明，諸如「少數」和「多數」……都可以用人類的行為去改變或形成的……我們現在正開始打破過去的錯誤觀念……我們必須覺悟，我們急需的是鬥爭以及鬥爭的組織」，錄自六十年代西德學生運動領袖杜契克 (R. Dutschke) 文，第一句話他是引自馬克斯的「論費爾巴哈」。

第一節 楔子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生效的蘇聯新憲法

蘇聯新憲法第四章「外交政策」第廿八至卅條規定了蘇聯對各「民族」(第廿八條)，各「國家」(第廿九條)，各「邦」(第卅條)進行戰爭的條件。●把世界分成三部分處理：

① 本書引述蘇聯新憲法(又稱「布里茲涅夫憲法」)均根據蘇聯官方所譯德語本。

一、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內民族爲追求民族解放及社會進步而進行鬥爭」的國家，將予干預，這一條包含了發展中國家，但不以此爲限。

二、第卅條的對象是「社會主義各邦」，不僅包括了華沙公約國家，也包括了不直接受蘇聯軍事節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如南斯拉夫、阿爾及利亞、古巴及安哥拉等。

三、第廿九條規定蘇聯對其餘國家的外交政策，尤其指「資本主義」國家。

第卅一條是廿八至卅條的補充規定，授權紅軍爲「保衛社會主義成就」而戰。這一條規定在第五章「社會主義祖國之國防」內。

由於這幾個條文對以下討論有關鍵性意義，特將全文逐譯如左：

第廿八條：蘇聯一貫遵循列寧之和平政策，並致力於各民族安全之鞏固，以及廣泛之國際合作。

蘇聯外交政策方針在於：確保在蘇聯建設共產主義之有利國際條件，維護蘇聯之國家利益，加強世界社會主義之地位，支援爲民族解放及社會進步而鬥爭之人民，制止侵略戰爭，實施廣泛而完全之裁軍，並貫徹不同社會秩序，國家間之和平共存原則。

蘇聯境內禁止一切戰爭宣傳。

第廿九條：蘇聯與其他國家之關係建立於主權平等，相互放棄武力行使及恫嚇，疆界不可侵犯，國家領土完整，和平處理爭端，不干涉內政等原則，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各民族平等及自決之權利、各國間之合作及誠實履行由一般公認之原則和國際法規範以及由蘇聯參與訂結之國際條約所產生之義務。

第三十條：作爲社會主義世界體系及社會主義共同體之一員，蘇聯與各社會主義國家在社會主義國際原則之基礎上發展並鞏固友誼與合作，相互施予同志般之幫助，並積極促進經濟統合及社會主義國際分工。

第卅一條：保衛社會主義祖國是國家最主要功能之一，亦爲全民之使命。

爲保衛社會主義之成就，蘇維埃民族之和平工作、國家之主權及領土完整，蘇聯已建立武力及一般兵役制度。

蘇聯軍隊對人民負有可靠保衛社會主義祖國，並經常保持警戒，隨時足以防禦任何外患之義務。

分 析

依據這套三分法，蘇聯製造了三種不同層次的「權利」，可以對在任何邦或國家的任何民族進行軍事侵略，從第廿八條的用語觀之（「一貫遵循」、「蘇聯外交政策方針」）顯然這些黷武「權利」，同時也被看成一種義務。

第一類：對第三世界國家，蘇聯「支援爲民族解放及社會進步而鬥爭之人民」，這第廿八條第二項在國際法上意味一種具體的武力干涉的恫嚇，在韓國、越南、古巴、安哥拉、羅德西亞、乃至某些阿拉伯國家，蘇聯都進一步把恫嚇化爲行動，不論國家主權或者其他國際法的規範對第廿八條第二項都不構成行使該軍事侵略的權利義務的限制：第廿九條所謂的尊重其他各邦主權指涉的只有「國家」，

而第廿八條第二項卻有意的使用了另外一個概念——「人民」，干涉的目的是爲了這些人民的「利益」，第廿九條的尊重主權和放棄行使武力及武力恫嚇（語句完全襲自赫爾辛基「歐安會議」的決議文件），●只對「國家」有效，第廿八條原則性的對其他「人民」的干涉權利則絲毫不受影響。同樣第廿九條所指的「一般公認原則及國際法規範」依照蘇聯的國際法及第廿九條的語法（「以及」）來看，只限於蘇聯所訂的條約範圍內，從而對發展中國家的干涉權仍不在此限。

● 參見施奈德 (E. Schneider) 撰「從政治角度看蘇聯新憲法草案」刊於「聯邦東歐及國際問題研究所報告」第四十二期，卅九頁，一九七七年出版。

第廿九條提到的蘇聯國際法和非馬克斯主義國家理解中的國際有基本的不同。後者包含不論有無利益對一切國家有效的種種規則，個案的例外不影響此種規則的存在，因此非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至少絕大多數是承認在國際條約法以外還有非約定的國際習慣法。

蘇聯的國際法則是反是：首先它只是蘇聯外交理論的延伸，而外交理論則又是純粹的政治產物。蘇聯的國際法基本上恒以條約或（持續的）同意爲受規範的前提，第廿九條有兩處提到這點：「一般公認」原則及國際法規範」和接下去的「以及」，蘇聯的國際法學說即使承認國際習慣法爲國際法法源之一（比如主張「布里茲涅夫主義」——也就是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已經具有國際習慣法的法律性），它的效力仍繫於蘇聯的同意。

簡單說，凡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就個別案件不同意的，一律無效。（因爲少了